

2023 年度渠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0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渠县民政局是负责本县民政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7 个行政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5 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设置

渠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5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渠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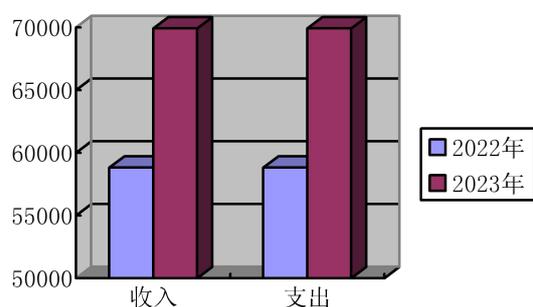
1. 渠县救助管理站
2. 渠县殡仪馆
3. 渠县养老事务服务中心
4. 渠县民政事务中心
5. 渠县未成年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905.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92.77 万元，增长 19.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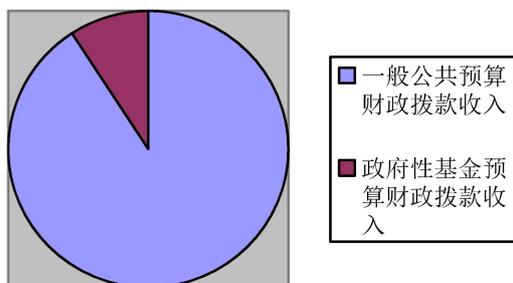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90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72.78 万元，占 90.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32.61 万元，占 9.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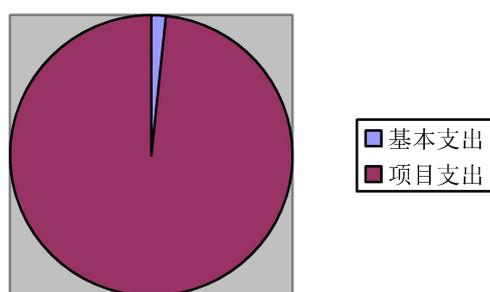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90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66 万元，占 1.67%；项目支出 68735.73 万元，占 98.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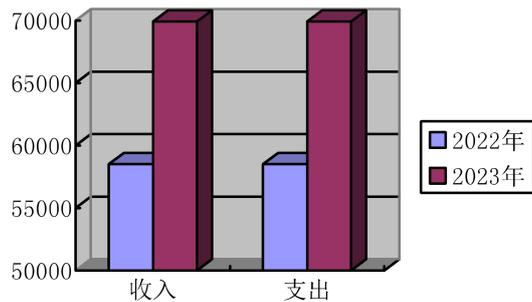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905.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92.77 万元，增长

19.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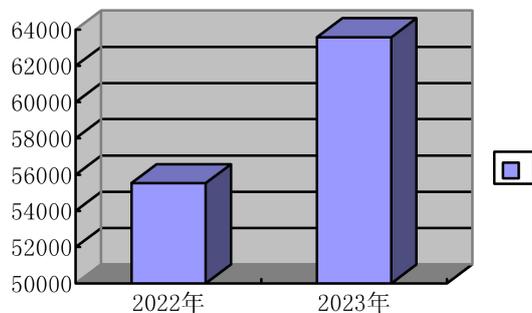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72.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42.25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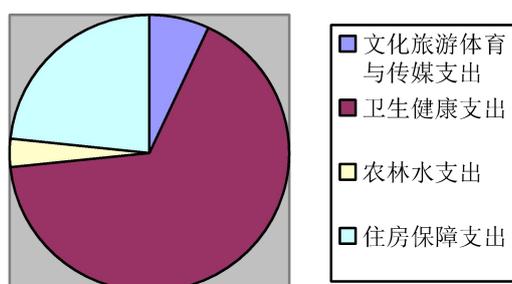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57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28.78 万元，占 99.77%；卫生健康支出 95.64 万元，占 0.2%；农林水支出 4.87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33.50 万元，占 0.0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357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0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594.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6.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13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312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10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7.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39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7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33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8.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4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9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7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6.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与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32.6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9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64.12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

列车辆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等 3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和准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重点履职绩效方面，较好的完成了部门的重点履职任务，积极发挥了部门的职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资金补助等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

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民政局是渠县人民政府的组成工作部门，内设 7 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股、养老服务股、儿童保障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所属事业单位 6 个，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信息管理 and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 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及村（居）委会、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初审并上报福利企业资格材料，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监管工作。

12.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民政局机关承担。

16.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

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渠县行政区划图。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渠县民政局编制总数 33 人（含渠县婚姻登记中心事业编制 9 人和渠县地名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人事业工勤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6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事业工勤编制 1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21 人，遗属 3 人，退休 3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21544.80 万元，中期调整增加 48360.59 万元，调整后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6990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57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332.61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其中：基本支出 1169.66 万元、项目支出 68735.73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决算支出合计 69905.39 万元，整体执行进度 100%。其中：基本支出 1169.66 万元，执行

率 100%；项目支出 68735.73 万元，执行率 100%。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县民政局 2023 年涉及上级专项资金 43962.29 万元，实际执行 41577.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县民政局 2023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9.89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精准社会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一是增强城乡低保兜底功能。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兜底功能，坚持“按户施保”与“按人施保”相结合，推进低保护围增效，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全县现有城乡低保对象 8 万余人。二是完善城乡特困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养尽养”。供养全县城乡特困人员 1 万余人。三是强化“救急难”临时救助。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应救尽救”。累计救助困难群众 3093 人次。四是动态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开展低保、特困年审工作，将家庭经济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 5594 人及时予以清退。五是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将脱贫人口中符合相关规定的 3.82 万脱贫户纳入兜底保障范畴；强化

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帮扶，累计将 4059 人纳入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 647 名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六是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截至目前，救助站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93 人次，发放衣物 540 余件，发放方便面推动救助管理矿泉水、霍香正气液等救助物资 1180 余件，服务高质量发展

(2) 发展养老事业，提升养老服务综合水平。一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公办养老机构设备购置项目、示范性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均有序推进；二是强化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等配套文件。备案养老机构 2 家，新增养老服务床位 900 张。开展集中消防培训 4 次、消防演练 3 次，召开安全工作分析会 9 次，确保了养老机构零事故。三是持续探索居家养老实施路径。智慧养老虚拟平台运行正常，入驻企业 18 所，注册老年人 832 人，服务老人 1300 余次。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四是开展老人福利工作。完成全县留守、空巢老人情况摸排，建立了留守老人信息台账。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3.8 余人。

(3) 加快机制构建，持续开展儿童关爱救助保护。一是持续推进未保救助工作。截至目前，为 219 名散居孤儿和 39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 66 名孤儿发放助学金，为

2名未成年人解决无户籍事宜，为41名孤儿提供定点医院免费体检项目。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9件。妥善安置了4名因家庭原因无人照料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是构建智慧未保体系。创建智慧未保系统平台，及时推送624名重点未成年人实时数据。免费为3914名农村留守女童发放爱心手环，县未保中心24小时值班值守，与公安110报警平台联动，分层分类向涉及未保成员推送处置事项，目前已接求救信息4178条，及时处理4178条。有关工作获得省人大常委会罗强副主任肯定性批示。三是开展关爱服务活动。组织27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了“冀尚未来·营在起点”夏令营活动。在全县开展以“两讲一送”牵手女童行动。四是率先在全市推行《未保法》韵律操、防侵害操进校园活动。宣传未保法进校园培训《跳起韵律操 保护华夏苗》《未保法》韵律操全面深入校园，《推进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全面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被人民网报道。五是常态化开展“宕渠护童”政策宣讲。组织全县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开展“宕渠护童”政策培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护童宣讲52场次，组织“未成年人帮帮团”每周开展法治宣讲。制作下发《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音频》《预防打击侵害未成年人举报奖励公告》。六是率先开展留守女童牵手行动。在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儿童、残疾儿童保障政策的基础上，率先在全省开展农村留守女童结对帮扶，形成“一户一帮、一人一联”帮扶模式，做法在全省儿童福利暨“明眸皓齿 正心力身”健康工程现场推进上

做交流发言。

(4) 推动福利慈善事业发展，切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加强残疾人“两项”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纳入补贴范畴，为全县 27084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全县 24355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同时为全县 2423 名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员年审工作，同时加强残疾人两补政策宣传，及时停发 3543 人，新纳入 3524 人。配合省康复中心开展“康辅工程”项目，为 175 名困难残疾人免费辅助器具。二是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印发《渠县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文件，通过实施“慈爱永恒·幸福渠城”慈善助学等项目，进一步将有限的善款用于最需要的困难群体，让爱心善款的社会效益最大化。同时在 37 个乡镇（街道）建立慈善工作站，创建 4 支社区慈善基金等行动。三是开展 2023 年度慈善帮困助学。对符合条件的 102 名贫困学生进行类别救助。

(5) 加强社会服务，强化社会组织管理和殡葬服务。一是全面落实绿色惠民殡葬：对符合惠民殡葬条件的减免相关费用，为 688 名逝者家庭减免或补贴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开展移风易俗、绿色殡葬等系列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500 余份。二是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治理。对县 37 个乡镇、街道进行划片包抓，对各乡镇（街道）推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印发红白喜事倡议书共 3500 余份，全县文明节俭办婚丧事的氛

围逐步形成。三是持续做好婚姻登记服务。截至目前，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总量 10199 对，其中结婚登记 4034 对，预约离婚登记申请 1508 对，办理离婚登记 947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3710 对。举办了“缘定宕渠、竇此相伴”集体颁证仪式，活动当天共办理结婚登记 200 余对，共发放《婚俗改革倡议书》200 余份，办理“公民婚育一件事”3995 件。四是推进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全面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11 家，37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组织孵化站同步运营。组织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2023 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数超 500 人，通过人数 101 人。

（6）着力夯基提质，完善基层社区治理体系。一是实施城乡社区治理特色创优行动。持续探索“四新、四有”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以省级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为契机，在 7 个社区围绕“服务创新、贴心关爱、多元共治、智慧科技”等主题打造一批“特色社区”。二是深化推进村级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印发《渠县民政局关于开展组务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组务公开试点工作，3 月、6 月、10 月召开全县村级（组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村级（组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对当前村（居）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三是开展自治试点示范行动。实地赴清溪场镇白花村指导做好迎接民政部第三方末期评估相关工作，指导白花村高质量完成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活动，同步推出议事协商渠县案例。围绕不同主题开展基层群众自治试点工

作，择优选取 3 个试点村（社区）申报省、市级示范创建。四是深化推进村级减负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减负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印发《渠县村（社区）挂牌、工作群、公众号和 APP 等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完善村级工作事项清单，开展村级负面事项清零行动，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五是推进村（社区）依法治理。深入开展禁毒指导、禁毒宣传活动。联合望溪镇重点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宣传禁毒知识，提高了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法治化水平。六是深化地名规范管理。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完成行政区域边界联合检查工作。启动城区新建道路命名工作。对县城区域内的主干道、50 余处街路巷地名标志进行全面排查、维护。

2.加强民生保障效果

2023 年，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上级民政部门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等工作职责，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真心服务群众，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3 年支出数 52606.2415 万元，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付 43037.07 万元、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支付 6402.8868 万元、高龄津贴。

3.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县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县民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根据单位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分析测算，找准政策支撑，充分论证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以基础信息为基准，完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预算编制口径，确保基本支出足额预算编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结果，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2023年县民政局年初预算21544.80万元，执行中追加预算48360.59万元。预算安排准确率100%。

（2）单位收入统筹

2023年度本单位无自有收入情况。

（3）支出执行进度

县民政局2023年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9905.39万元，实际执行69905.39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100%。

县民政局1-6月我单位执行数为29341.28万元，部门预算数69905.39的41.97万元，1-10月我单位执行数为49904.36万元，部门预算数69905.39的71.38%。

（4）预算年终结余

县民政局2023年度我单位无注销和结转结余金额。

（5）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3 年县民政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2023 年县民政局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差旅费 2.25 万元。

4.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县民政局相继制定了《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其中内控制度包括《预算编报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

(2) 财务岗位设置

县民政局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对承担职责任务发生的主要经济业务活动进行了业务流程梳理，有业务流程图、关键节点描述、风险识别和风险清单，对关键节点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制定岗位职责，采取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措施，重大事项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财务人员分工遵守内部牵制原则，没有兼任会计出纳的情况。

(3) 资金使用规范

县民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准确核算各项经费和项目收支。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县民政局 2022 年资产期末净值（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52.8 万元，年末实有人 41 人，人均占有资产 1.29 万元；2023 资产期末净值（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73.7 万元，年末实有人 21 人，人均占有资产 3.51 万元。

（2）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县民政局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45.37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96.31 万元。

（3）资产盘活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无闲置资产。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6359.1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9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5 个。

1.项目决策。

（1）围绕决策程序

2023 年度，我局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与本单位部门职能职责相符，对符合事前评估条件的部门预算项目均实施了事前评估论证程序。

（2）目标设置

2023 年度，我局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3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

部门“三定”方案确定职能职责、中长期工作规划，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并对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我局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符合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的要求。

（3）项目入库进。

我局尚未建立本部门项目库，所有项目均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

2.项目执行。

（1）围绕资金执行同向

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这些措施确保部门预算项目的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项目调整原则进行，对预算项目确需要调整要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追加方案，详细列明预算追加的理由、项目、科目、金额等，并报财政和政府审批。我局2023年度申请项目预算调整，调整程序规范，依据较充分。

（3）执行结果

县民政局2023年33个项目中31个项目为年初申报项目，12月实际支付进度未达到标准的项目5个。还有2个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截至12月执行率为100%。我局2023安排的33个项目中5个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10%，占比4%。

3.目标实现。

（1）目标完成

2023年我局33个项目共涉及数量指标28个，实际完成28个，完成率84.9%。

（2）目标偏离

2023年我局33个项目共涉及完成数量指标28个，偏离度在30%以内的指标5个，占比84.9%。

（3）实现效果

2023年我局28个项目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县民政局2023年度债券资金5000万元用于渠县区域性医养中心建设。于2023年完成项目投资及支付，达到预期效果。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我局制定了《渠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试行）》，将内设机构和下属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2023年我局虽已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绩效挂钩机制，但尚未实行预算挂钩。

2.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

年1月30日公开了2023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 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9月27日公开了2022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3. 整改反馈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对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和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情况的会审结果，我局2023年度不涉及问题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和准确，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预算项目的设立基本履行了项目申报论证程序，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较为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重点履职绩效方面，较好的完成了部门的重点履职任务，积极发挥了部门的职能。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1分。

(二) 存在问题。

1.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进一步细化。加强预算绩效监管，完善相关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预算法，加强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 县民政局 2023 年共涉及预算项目 33 个，其中资金结余率大于 10%的有 5 个；预算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1. 政策建议：希望财政局能多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以及多下基层指导工作，加强基层技术人员的业务知识，以便更好的开展此项工作。

2. 改进举措：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对绩效预算管理的水平。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民政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9905.39	69905.39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 目标 2: 开展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业务 目标 3: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和支出	按时按标准发放职工工资及福利						
	专项项目经费	社会救助及民生工程						
	一般项目经费	推进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确保 2023 年正常办公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卡直发人员及 个人补助经费	定性	每月按时		10	每月按时
			政策宣传	≥	4	次	10	≥4 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10	≥98%
			对象确认准确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率	定性	高		10	高	
		完成效率	定性	高		10	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率	定性	明显下降		10	明显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制	成本控制	≤	69905.39	万元	10	69905.39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精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渠民发〔2016〕20号），设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旨在改善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渠县户籍低保对象，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由省、县两级财政负担，省级对每名对象补助资金比例为资为40%，差额部分由县财政局全额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对补贴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算资金3139万元，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的

实施，按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2023年预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万余人、发放补贴资金3139万元，使广大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落实落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充分发挥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促进贫困残疾人经济收入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措施更加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选材为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及发放名册，选点为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37个乡镇（街道）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审批、金融机构代发到户”的规程实施，减少中间环节，规范发放名称，于每月月底前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存入本人账户。各乡镇（街道）、县属部门留存补贴发放凭证，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2. 项目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预资金3139万元，补贴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4. 项目结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自2016年实施以来，不断完善政策，强化发放过程中比对筛选，及时将符合政策的对象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切实做到了应享尽享。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预算使用资金3139万元，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为2.7万余人发放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按月足额发放，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有效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水平，确保了困难残

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了残疾人的社会归属感和幸福感。

四、评价结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乡镇（街道）存在审核时间滞后、报送资料超过规定时限等问题。

2. 县级部门间信息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补贴审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对补贴申请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同时，优化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审核效率。

2. 完善信息联动机制。加强与县残联、县公安、县社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同时，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社会救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关于全面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渠民发〔2016〕20号）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使用范围	残疾人						
	申报（补助）条件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渠县户籍低保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2016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39						
	其中：财政拨款	313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2万余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渠县户籍低保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改善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水平，确保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残疾人的社会归属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象户人数	≥	20000	人	20	200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标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审批完成时间	≤	30	天	1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增加	≥	95	%	2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90	元/月	10	90	

附件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精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渠民发〔2016〕20号），设立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旨在改善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重度，确保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由省、县两级财政负担，省级对每名对象补助资金比例为资为55%，差额部分由县财政局全额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对补贴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算资金2604万元，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按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2023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6万余人、发放补贴资金2604万元，使广大重度残疾人家庭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落实落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充分发挥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促进重度残疾人经济收入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措施更加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选材为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及发放名册，选点为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37个乡镇（街道）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

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审批、金融机构代发到户”的规程实施，减少中间环节，规范发放名称，于每月月底前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存入本人账户。各乡镇（街道）、县属部门留存补贴发放凭证，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2. 项目管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资金2604万元，补贴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4. 项目结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自2016年实施以来，不断完善政策，强化发放过程中比对筛选，及时将符合政策的对象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切实做到了应享尽享。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预算使用资金2604万元，按照一级残疾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二级残疾每人每月80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为2.6万余人发放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按月足额发放，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有效改善了重度残疾人的生活水平，确保了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了残疾人的社会归属感和幸福感。

四、评价结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乡镇（街道）存在审核时间滞后、报送资料超过规定时限等问题。

2. 县级部门间信息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补贴审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对补贴申请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同时，优化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审核效率。

2. 完善信息联动机制。加强与县残联、县公安、县社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

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同时，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社会救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关于全面建立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渠民发〔2016〕2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使用范围	残疾人						
	申报（补助）条件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4						
	其中：财政拨款	26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2.6万余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改善重度残疾人的生活水平，确保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残疾人的社会归属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象户人数	≥	20000	人	20	20000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标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审批完成时间	≤	30	天	1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增加	≥	95	%	2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90	元/月	10	90	

附件3

附件 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目标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厅办〔2019〕35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孤儿，按照每人每学年1万元的标准进行资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孤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助力孤儿完成学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2023年财政下达我局孤儿助学专项资金49.8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领域，具体项目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财政下达我局孤儿助学专项资金49.8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方面，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及项目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67名孤儿纳入助学工程范围，年底前完成资助对象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全年共发放孤儿助学金49.8万元，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保障每名资助对象都有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受益对象满意度显著提升。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进一步落实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选点。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自评选点为:我县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且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学生纳入资助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都能享受助学项目。

(四) 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

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中央福彩公益金项目指标进行实施，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局确认的程序进行办理助学项目。2023年中央福彩公益金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2023年中央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照各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2023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49.8万元，使用拨付、实施符合规定。补贴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4. 项目结果。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自2019年实施以来，不断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资助对象和社会知晓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助学项目，帮助特殊困难群体完成大学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项目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49.8 万元，按照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每人每年提供 1 万元助学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方式按月打卡至孤儿本人社保卡账户。该项目资金分配区域均衡、对象精准、标准合理，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四、评价结论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保障孤儿就学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乡镇（街道）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资助对象及监护人对该助学项目知晓度不高，存在申报不及时的问题。

2. 对项目申请资料填报不准确、不规范，申请对象掌握不精准，动态管理有待加强。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助学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确保每一名对象及监护人都能清楚助学项目政策，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应享尽享。社会群众严格按照规定对补贴申请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同时，优化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时间，

提高审核效率。

2. 完善信息联动机制。加强与县教育、医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同时，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儿童福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厅办〔2019〕3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5号）、《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64号）、《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川民发〔2021〕10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厅发〔2019〕35号）、《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92号）						
	使用范围	具有渠县户籍，且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						
	申报（补助）条件	具有渠县户籍，且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						
	项目起止年限	201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8						
	其中：财政拨款	4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发放助学金，帮助孤儿圆梦大学，解决其就学困难等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特殊群体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象户人数	≥	67	人	20	67
		质量指标	助学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助学补贴按时发放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影响力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明显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发放标准	=	10000	元/人.月	10	1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文件精神开展特困人员的救助工作，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3〕94号）文件规定的救助标准，设立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2023年财政下达我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2949.9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丧葬服务、疾病治疗。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财政下达我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2949.98万元，其中计划8960.22万元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计划3748.27万元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计划110.65万元保障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计划80.84万元保障特困人员丧葬事宜；计划50万元保障特困人员疾病医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项目的实施，按照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据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2023年完成对全县10465名城乡特困人员开展救助工作，其中发放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金 8960.22 万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 3748.27 万元、分散供养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110.65 万元、特困人员丧葬费 80.84 万元、50 万元特困人员疾病医疗费，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特困人员的特殊关心和关爱，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提高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落实落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供养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选材为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及发放名册，选点为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 37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专项预

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社会救助和财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严格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确认、民政审定、财政发放”的流程实施，减少中间环节，规范发放名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于每月月底前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存入本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金的直接拨付至各养老机构，各乡镇（街道）、县属部门留存补贴发放凭证，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2. 项目管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2023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预资金12949.98万元，补贴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4. 项目结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自2017年实施以来，不断完善政策，强化发放过程中比对筛选，及时将符合政策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做到了应救尽救。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3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预算使用资金12949.98万元，按照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月693元的标准、城镇特困人员每人每月962元的标准为1.1万余人发放供养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

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按月足额发放，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有效改善了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确保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了特困人员的社会归属感和幸福感。

四、评价结论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乡镇（街道）存在审核时间滞后、报送资料超过规定时限等问题。

2. 县级部门间信息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资金审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对补贴申请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同时，优化审核流程，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审核效率。

2. 完善信息联动机制。加强与县残联、县公安、县社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补贴对象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社会救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3〕28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						
	使用范围	城乡特困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49.98						
	其中：财政拨款	12949.9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 2.6 万余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改善重度残疾人的生活水平，确保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残疾人的社会归属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象户人数	≥	10000	人	20	1000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保障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审批完成时间	≤	20	天	1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增加	≥	95	%	2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693	元/月	10	693	

附件 6

孤儿基本生活费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目标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川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号）立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给予孤儿等特殊困难儿童特别的关怀。对特殊困难儿童建立健全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孤儿等特殊群体健康成长。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是使孤儿等困难儿童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的重要举措，是完善社会福利体系的重要内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1131万元，主要用于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及项目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实施，严格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年底前完成保障对象基本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全年共发放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131 万元，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有力保障每名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受益对象满意度显著提升。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进一步落实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自评选点为：我县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均纳入保障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都能享基本生活

费。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指标进行实施，按照个人申请、村（居）委会审查、乡镇（街道）审核、县民政局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办理各类生活费补贴。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项目按照各级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

金用于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131 万元，使用拨付、实施符合规定。补贴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4. 项目结果。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自实施以来，不断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补助对象和社会群众知晓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保障范围，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帮助其完成大学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用于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资金 1131 万元。孤儿保障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按照散居 1200 元/人/月、集中养育 16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每月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对象社保卡账户。该项目资金分配区域均衡、对象精准、标准合理，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四、评价结论

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就学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乡镇（街道）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资助对象及监护人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知晓度不高，存在申报不及时的问题。

2. 对基本生活费申请资料填报不准确、不规范，申请对象掌握不精准，动态管理有待加强。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确保每一名对象及监护人都能知晓政策，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应享尽享。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对基本生活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确保保障对象的精准性。同时，加强审核管理，缩短审核时间，提高审核效率。

2. 完善信息联动机制。加强与县教育、公安、残联、医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救助对象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同时，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儿童福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民发〔2019〕99号）					
	使用范围		具有渠县户籍，且已被认定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对象					
	申报（补助）条件		具有渠县户籍，且符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的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31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符合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对象发放基本生活费，解决其生活、就学等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特殊群体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象户人数	≥	613	人	20	613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费发放达标率	=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资助对象生活水平	=	100	%	2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项目持续性	定性	持续		10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1200	元/人.月	10	1200	

智慧门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智慧门牌软件系统作为提升城市管理和水平的重要工具，得到了广泛应用。为保障该系统的稳定运行，提高其服务效能，设立了智慧门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专项预算项目。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确保智慧门牌软件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时处理系统故障，优化系统性能，提升用户体验，满足相关部门和公众对门牌信息查询、管理等方面的需求。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为 7.2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维护人员薪酬、硬件设备维护、软件升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方面的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智慧门牌信息化应用，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智慧门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专项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是否到位，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是否一致，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进度合理支出；系统维护工作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是否达到预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目标；系统性能优化措施是否有效，响应时间是否明显缩短；数据备份和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发生过数据泄露或丢失事件；群众满意度如何；成本控制是否存在超支。评价重点：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数据安全、服务质量、成本效益、团队协作、适应性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实现 2023 年智慧门牌信息化应用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包括数据收集与分析、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专家评审等。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评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资金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在执行过程中制度落实到位。资金分配合理，根据项目的不同需求和优先级进行了科学合理分配。设立了绩效监管机制，在监管的及时性和深度上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经费预算 7.2 万元，完成支付 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4. 项目结果。智慧门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预算金额全部用于对智慧门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等专项业务。通过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安全运行。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推动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评价结论

智慧门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专项预算项目总体执行情况

良好，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硬件设备老化，影响系统运行效率；维护人员的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一些复杂故障的处理能力不足；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够顺畅，导致一些需求未能及时得到满足。

六、改进建议

加大对硬件设备更新的投入，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加强维护人员的培训和技术交流，提升其业务能力；建立更加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及时了解需求并做出响应。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智慧门牌软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软件维护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实际需求					
	使用范围		系统维护、技术支持。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智慧门牌软件系统稳定运行，提升系统性能，满足用户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缴费标准	≤	6000	元	10	100%
			智慧门牌应用信息化系统	≥	1	个	10	100%
		质量指标	智慧门牌信息化应用运行	定性	正常	%	15	正常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拨付	定性	按时拨付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效率	定性	显著提升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7.2	万元	10	7.2万元	

清理整治“牛津街、英伦城邦”等两处不规范地名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范地名管理、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积极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切实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完善地名管理法规制度，提升地名文化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地名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百姓生活、维护国家主权和权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渠县开展“牛津街”“英伦城邦”等两处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完成渠江街道“英伦城邦”、天星街道“牛津街”这两处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一是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二是对其地名标志、道路交通标志等公共标志牌进行更换；三是对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身份户籍、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予以变更；四是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项目预算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开展、资料打印、专家聘请、入户走访、风险评估、地名标志的制作与更换等方面的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完成“牛津街”和“英伦城邦”更名；清理整治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完成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满足社会效益，有效保护地名文化；成本不超过 10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英伦城邦”“牛津街”这两处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的绩效评价，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类似工作的决策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资金是否按照预算安排和工作进度合理支出？清理整治工作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保护地名文化效果如何？群众对新地名和地名标志满意度如何？成本控制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超支情况，如有超支原因是什么？项目团队的沟通协作是否顺畅，是否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重点：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果、地名文化安全、成本效益、团队协作。

（三）评价选点。对“英伦城邦”“牛津街”这两处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

我局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包括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牛津街”“英伦城邦”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的决策经过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遵循了相关的审批流程，决策程序规范。规划论证符合中省市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

2. 项目管理。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资金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在执行过程中制度落实到位。资金分配合理，根据项目的不同需求和优先级进行了科学合理分配。设立了绩效监管机制，在监管的及时性和深度上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经费预算 10 万元，完成支付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4. 项目结果。“牛津街”和“英伦城邦”不规范地名信息的清理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关于“牛津街”“英伦城邦”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改工作资金分配区域均衡、标准合理。天星街道满意度 100%，渠江街道满意度 100%。

四、评价结论

“牛津街”“英伦城邦”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总体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项目支持金额较小，重视程度不够等因素，目前绩效目标仍存在不完整、细化量化不够的问题。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够顺畅，导致一些需求未能及时得到满足。

六、改进建议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编制绩效目标，为项目评审和后续绩效评价打好基础。建立更加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及时了解需求并做出响应。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清理整治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清理整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辦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范地名管理、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使用范围		“牛津街”和“英伦城邦”地名修改工作和地名标志更替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地名的规范化，修改各类证件证书和地图上的地名信息，更换地名标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星街道“牛津街”更名	大于或等于	1	个	10	1
			渠江街道“英伦城邦”更名	大于或等于	1	个	10	1
		质量指标	清理整治达标率	大于或等于	95	%	10	100%
		时效指标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按期完成率	小于或等于	2	月	1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地名文化	定性	效果明显		20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5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小于或等于	10	万元	20	10万元

两项改革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县两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片区规划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通知〉的通知》（区两改组办发〔2023〕1号）文件，需要从统筹调度、项目推进、考核运用等3个方面全面夯实区域协调发展的规划基础，落实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举措和做好区域协调发展的成果推广。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渠县两项改革后续工作2023年工作要点》（渠两改组发〔2023〕2号）文件，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防风险等重点领域下功夫，聚力推动实现“调适、调顺、调优、调强”改革目标，助力片区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抓好片区项目包装，指导以片区为单位，挖掘整合乡村生产、生活资源，围绕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储藏、运输等关键环节和全过程链条，包装策划一批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孵化培育一批农村生产性社会服务组织，以项目化推动吸引资金要素、人才要素、创新要素集聚，做到资源利用和利益最大化，推动实现片区高质量发展。全县7个片区共策划包装29个项目，计划投资7

9.43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开展省市级“三化”建设试点乡镇 14 个、村（社区）34 个，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基础上，37 个乡镇（街道）实现全覆盖。乡村公共文化提质增效，申报省级和市级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重点建设乡镇 2 个。“一老一小”关爱保护有力，创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做优基础教育学校布局。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高标准启动社区治理特色创优，高标准推进片区审计站内审培训，高标准打造退役军人站样板站，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富民行动，五是持续探索建设“城市 110”。

（三）评价选点。两项改革专项预算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包括数据收集与分析、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五）评价组织。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二是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三是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四是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通过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安全运行。

四、评价结论

两项改革专项预算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96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专业人才支撑不够，二是县级财政保障不足，三是经验提炼不充分。

六、改进建议

一是紧盯目标任务抓落实。紧紧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定期调度推进情况，推动任务落地落实。二是紧扣项目包装抓发展。根据以片区为单位策划包装的29个项目，进一步

挖掘整合乡村生产、生活资源，项目化推动吸引资金要素、人才要素、创新要素集聚，做到资源利用和利益最大化，推动实现片区高质量发展。三是紧贴群众需求抓服务。聚焦民生服务，以党建促治理、以治理强服务，不断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一老一小”关爱保护，深入开展县域卫生、教育等基础服务，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改专班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民政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9.43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促发展、防风险等重点领域下功夫，聚力推动实现“调适、调顺、调优、调强”改革目标，助力片区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村社区	=	415	个	5	415
			服务乡镇（街道）	=	37	个	10	37
			文件印刷	≥	1000	份	5	1000
		质量指标	乡村运行机制	定性	健全完善		10	健全完善
		时效指标	能够及时完成	≥	1	年	10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经费	≥	79.43	万元	10	79.43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持续发展	定性	效果明显		20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79.43	万元	10	79.43 万元	

流浪乞讨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的开展，促进社会进步和稳定发展，加快了我县文明城市创建的进程，提升了城市形象，对构建幸福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2023 年下达流浪乞讨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 年下达流浪乞讨资金 150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全县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之政、为民之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个领域都发挥着独特的积极作用。2019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中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

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 年下达流浪乞讨人员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评价选点。实现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 评价方法。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4 号) 的要求我站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

（五）评价组织。我站成立了由站长为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站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我站 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辦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我站 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拨付、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我站 2023 年中央直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全部用于全县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专项业务。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全运行。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促进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评价结论

我站 2023 年民政工作经费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 98.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绩效目标培训，评审时赋予绩效目标更大的权重等多种方式，我站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虽得到了一定提升，但由于专业人员不足，重视程度不够等因素，目前，申报的绩效目标仍存在不完整、细化量化不够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1. 政策建议：加强过程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改进举措：希望财政局部门加强对基层组织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绩效预算管理水平和。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预算单位		渠县救助管理站						
项目类型		社会福利和救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19）42号 《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中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全县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专项业务						
	申报（补助）条件	全县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率	\geq	90	%	20	9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处置率	\geq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摸清救助人员、精准救助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求助人员政策知晓率	\geq	80	%	1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geq	85	%	10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求助人员满意度	\geq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leq	150	万元	10	150万元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1) 保障退役军人权益：退役军人在为国家和人民做出贡献后，需要得到妥善的安置和保障，这有助于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2) 缓解就业压力：部分退役士兵在退役后可能面临就业困难，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可以为他们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3) 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这是国家对退役军人关心关爱的一种体现，有助于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 维护社会稳定：帮助退役士兵顺利过渡，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我局向财政申请下达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15.76 万元。该项目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

3.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主要用于就业困难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修订了《渠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渠民发（2024）17 号）。

2. 项目实施目的。

（1）促进就业：帮助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实现就业，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2）保障生活：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

（3）稳定社会：减少退役士兵因就业问题可能带来的不稳定因素。

3. 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按月发放就业困难退役士兵补贴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4. 项目支持方向。

（1）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给予每月 1970 元的补贴。

（2）社会保险补贴：为退役士兵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以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提供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安排 15.7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针对该项目分别设置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数

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并于项目结束后组织专人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 衡量项目效果：评估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有效实现了其既定的产出和成果。

2.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评价，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反馈信息，帮助改进项目管理流程和方法，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4. 增强责任意识：明确相关各方的责任，促进其更加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5. 提供决策依据：为后续项目的决策提供参考，优化资源分配和项目规划。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符合规定。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了目标实现程度。

(三) 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自评抽取了 1 个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

作为抽样点位，以全面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了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县民政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社会救助和财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管资金、项目、政策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均及时。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得分 9 分。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得分 29 分。该专项预算项目

资金支持对象为民生保障方面。

项目资金分配均衡。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按标准兑现资金。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得分 13 分。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就业困难涉军公益性岗位应补尽补，提高受益对象的收入，改善生活水平。

四、评价结论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为 96 分，各项目均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偶有未能及时发放补贴。

六、改进建议

及时联系渠县财政局下达用款计划，争取每月按时发放。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交通运输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渠交发〔2022〕2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无						
	使用范围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报（补助）条件	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6						
	其中：财政拨款	15.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5	人	15	5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5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5	人	10	5人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10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1970	元/月	15	1970元/月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3〕5号）文件，立了临时救助项目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或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按程序申请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 年资金预算 845.19 万元，全部用于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临时救助项目的实施，按照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据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2023 年完成对全县 2023 年临时救助 3346 人，发放 845.19 万元。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做到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凡困必帮，为促进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开展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临时救助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选材为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及发放名册，选点为实施临时救助的 37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临时救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社会救助和财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临时救助严格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确认、民政审定、财政发放”的流程实施，减少中间环节，规范发放名称，分散临时救助于每月月底前通过“一卡通”将救助资金存入本人账户，各乡镇（街道）、县属部门留存补贴发放凭证，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2. 项目管理。临时救助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

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2023 年预算临时救助金 845.19 万元，补贴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4. 项目结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对全县的临时生活困难人员做到了应救尽救。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临时救助项目预算使用资金 845.19 万元。临时救助发放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按月足额发放，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有效保障了临时生活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评价结论

临时救助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政策宣传不够。部分群众对临时救助政策了解不够全面，还不知道如何申请临时生活救助。

六、改进建议

1、修订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细化、具体化救助标准。

2、加强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力度，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精准度。

3、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对救助政策了解更全面更细致，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37374-2023 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社会救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民规〔2023〕5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民规〔2023〕5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使用范围	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5.19						
	其中：财政拨款	845.1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2000	人	10	2000
		质量指标	符合救助达标率	≥	98	%	20	98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率	≥	98	%	20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及时率	≥	98	%	20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	500	元/人·次	10	500	

精简退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6〕15号),设立精简退职项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解决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问题,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精简退职项目资金预算为40.8万元,计划全部用于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精简退职项目的实施,按照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据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2023年发放精简退职基本生活补贴38万元,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精简退职项目绩效自评,确保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使这部分对象能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开展精简退职项目绩效自

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精简退职项目绩效自评选材为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及发放名册，选点为全县领取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精简退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社会救助和财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每月月底前通过“一卡通”将救助资金存入本人账户，各乡镇（街道）、县属部门留存补贴发放凭证，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2. 项目管理。精简退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该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38万元，实际支出38万元，补贴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4. 项目结果。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的

生活困难问题，已将精简退职基本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确保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使这部分对象能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3年精简退职项目预算使用资金38万元。补贴发放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按月足额发放，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确保退职老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

四、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困难老职工基本生活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取消死亡人员不及时。

六、改进建议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加强死亡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进行人员取消和生活补贴的停发。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会救助精简退职						
预算单位		民政部门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3〕9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解决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					
	使用范围		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					
	申报（补助）条件		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老职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
	其中：财政拨款							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切实保障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300	人	20	≥30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达标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收入增长	≥	98	%	30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10	≥9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600	元/人·月	10	600 元/人·月

襄渝铁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有关工作的通知》（厅〔2021〕24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8〕20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有关工作的通知》（厅〔2019〕36号）基本生活补助审核和发放工作。设立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补助。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在2023年初进行项目入库申报，经渠县财政局进行批复，同意下达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545万元，全部用于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襄渝铁路项目的实施，按照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据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

2023年发放襄渝铁路基本生活补助545万元，保障了原

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的生活。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襄渝铁路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基本生活。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开展襄渝铁路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襄渝铁路项目绩效自评选材为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及发放名册，选点为领取补助人员的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襄渝铁路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社会救助和财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每月月底前通过“一卡通”将救助资金存入本人账户，各乡镇（街道）、县属部门留存补贴发放凭证，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2. 项目管理。襄渝铁路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

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该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 545 万元，实际支出 545 万元，补贴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数量多、信访诉求较多，问题高度敏感，处置不当必然形成破窗效益和连锁反应，确保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可及时化解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 545 万元，实际支出 545 万元，补贴发放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按月足额发放，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保障了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的生活。

四、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政策宣传不到位。

六、改进建议

认真研究上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对此类群体中确实有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对

象，及时按相应救助政策进行救助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会救助襄渝铁路						
预算单位		民政部门						
项目类型		社会救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有关工作的通知》（厅〔2021〕24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2〕19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8〕20号）						
	使用范围	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						
	申报（补助）条件	原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5						
	其中：财政拨款	5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襄渝铁路基本生活补助制度是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地影响社会稳定的大事，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防线。按要求确保襄渝铁路基本生活费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300	人	10	3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达标率	≥	98	%	20	98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户收益增加	≥	98	%	20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3137	元/人·月	20	313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最低生活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发 2021180 号）文件立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经费切实保障了农村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得到改善，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的兜底保障。同时，密切了党群关系，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预算资金 25746.73 万元，主要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按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

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2023年发放补贴资金25746.73万元，保障农村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落实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充分发挥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促进社会保障措施更加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选点为：我县将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按月根据审批标准足额拨付低保金。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最低生活保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

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最低生活保障严格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批确认的程序”办理，实现社会救助申请“零门槛”，简化办理环节，提高救助实效。保障资金于每月月底前通过达州市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根据审批标准足额拨付。

2. 项目管理。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2023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预算资金25746.73万元，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4. 项目结果。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实施以来，不断完善政策，简化办理环节、精减申报材料，提高审批质效，强化发放过程中比对筛选，及时将符合政策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25746.73万元，实际支出25746.73万元，发放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按月足额发放，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体的生活水平，确保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评价结论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乡镇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现象，未开展送救助政策入户活动。

六、改进建议

1、认真研究上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对此类群体中确实有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按相应救助政策进行救助。

2、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同时，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附表：农村低保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单位		民政部门						
项目类型		社会救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发 2021180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发 2021180 号）文件						
	使用范围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申报（补助）条件	持有农村户口的居民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746.73						
	其中：财政拨款	25746.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大低保公开、公平、公正力度 目标 2：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报批抽查人数	≥	30	%	20	30
			对象户人数	≥	79000	人	10	79000
		质量指标	标准	≤	533	元/人*月	10	533
		时效指标	拨付符合规定时间率	≥	100	%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天	2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批时间	≤	15	个工作日	10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最低生活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文件立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经费切实保障了城乡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同时，密切了党群关系，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预算资金3570万元，主要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按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2023年发放补贴资金

3570 万元，保障城市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使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落实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充分发挥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促进社会保障措施更加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评选点为：我县将符合低保认定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按月根据审批标准足额拨付低保金。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最低生活保障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最低生活保障严格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办理，实现社会救助申请“零门槛”，简化办理环节，提高救助实效。保障资金于每月月底前通过达州市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根据审批标准足额拨付。

2. 项目管理。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预算资金357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4. 项目结果。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自实施以来，不断完善政策，简化办理环节、精减申报材料，提高审批质效，强化发放过程中比对筛选，及时将符合政策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3570万元，实际支出3570万元，发放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按月足额发放，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有效改善了困难群体的生活水平，确保了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评价结论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

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其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乡镇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现象，未开展送救助政策入户活动。

六、改进建议

1、认真研究上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和说服教育工作，对此类群体中确实有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按相应救助政策进行救助。

2、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同时，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附表：城市低保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单位		民政部门						
项目类型		社会救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发 2021180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发 2021180 号）文件					
	使用范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申报（补助）条件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70				
		其中：财政拨款		35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大低保公开、公平、公正力度 目标 2：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报批低保入户抽查比例	≥	30	%	10	30
			对象户人数	≥	7000	人	10	7000
		质量指标	加大对重病、重残人员保障力度	≥	30	%	20	3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时间到位率	≥	98	%	10	98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	98	%	20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补差发放	≤	740	元/人*月	10	740

民政工作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民政管理事务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财政预算下达民政工作经费 6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民政工作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之政、为民之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发挥着独特的积极作用。2019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中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年财政下达我局民政工作,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评价选点。我局已实现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 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情况,综合得出该项目自评得分数为96分。

(五) 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

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度财政下达我局民政工作经费 60 万元，完成支付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全部用于两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在全县进行民政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了民政政策。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全运行。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促进了民政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民政工作经费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民政工作涉及全县的社会保障扶贫、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儿童保障、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等多方面的工作，量大面宽，任务繁重，社会保障扶贫常态开展“大走访、大宣传、大排查”活动，社会事务婚姻登记整理档案无预算安排，社会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困难群众抽查和督查，经费缺口较大。

六、改进建议

为推动民政工作，建议财政加大民政工作经费预算。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政工作经费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1、低保报批抽查不低于 30%；2、低保报批申报表资料、低保证印刷；3、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核查；4、组织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到达州体检；5、重阳节慰问差旅费；6、敬老院每月安全抽查差旅费；7、特困人员认定及差旅费支出；8、民政各项政策的宣传单印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政策宣讲率	≥	2	次	10	≥2 次
			敬老院安全抽查次数	≥	1	次	10	≥1 次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	99	%	10	≥99%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经费时间	=	12	月	10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60	万元	20	≤60 万元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财政预算下达民政工作经费 6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民政工作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之政、为民之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个领域都发挥着独特的积极作用。2019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中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年财政下达我局民政工作,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评价选点。我局已实现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 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

(五) 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度财政下达我局民政工作经费 51.3 万元，完成支付 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 51.3 万元，全部用于两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在全县进行民政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了民政政策。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全运行。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促进了民政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其他民政事务管理经费财政资金收支符合

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数为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民政工作涉及全县的社会保障扶贫、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儿童保障、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等多方面的工作，量大面宽，任务繁重，社会保障扶贫常态开展“大走访、大宣传、大排查”活动，社会事务婚姻登记整理档案无预算安排，社会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困难群众抽查和督查，经费缺口较大。

六、改进建议

为推动民政工作，建议财政加大民政工作经费预算。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3					
	其中：财政拨款		5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1、低保报批抽查不低于 30%；2、低保报批申报表资料、低保证印刷；3、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核查；4、组织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到达州体检；5、重阳节慰问差旅费；6、敬老院每月安全抽查差旅费；7、特困人员认定及差旅费支出；8、民政各项政策的宣传单印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政策宣讲率	≥	2	次	10	≥2 次
			敬老院安全抽查次数	≥	1	次	10	≥1 次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	99	%	10	≥99%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经费时间	=	12	月	10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60	万元	20	≤60 万元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相关要求，现将渠县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阵地改造项目（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落实全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规划，积极探索“宕渠护童”未保品牌，推动建成川东北“未保示范县”，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儿童保障处《关于申报 2023 年儿童福利领域相关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申报了《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升级打造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在 7 大片区重点场镇打造 3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高标准打造 8 个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全面推动全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落地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印发《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县民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成立渠县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改造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建设标准，督导项目建设工作

实施、评定、验收、检查等工作，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和评价等。

渠县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采取“361”资金支付方式拨付。即：中标签订合同后拨付30%启动资金，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拨付60%，验收合格后拨付10%。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94号）文件要求，用于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资金总共300万元。本项目资金补助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配，其中用于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93万元；3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60万元（合力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30万元，天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15万元、中滩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15万元）；8个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47万元（宝城镇新民村示范点、宝城镇宝城社区示范点、静边镇寺岩村示范点、定远镇定远社区示范点、岩峰镇月光社区示范点、临巴镇群团村示范点、青龙镇金凤村示范点各5万元，三汇镇西坪社区示范点1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成年人保护阵地是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场所。本项目根据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通过硬件设施建设、软件文化包装等方式，打造了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未保阵地，构建了县未

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点的三级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推进未保阵地建设作为促进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1. 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渠县未保中心建筑面积为 1940 m²，以六大保护为核心引领，设置互动增知区、护童成长区、联合办公区、温馨港湾区。一楼互动增知区。大厅设有 VR、MR、四折幕和滑轨屏，全方位立体展示未成年人 0-18 岁生命历程，采取图文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互动式等感知教育，让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知晓成长历程。二楼护童成长区。设有手工室、法律援助室、谈心吧、社会组织工作室。引进社会组织开展儿童养育、教育、走访、评估、心理辅导、家庭养育能力培训和社区照顾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 务，做实做优“五社联动”。三楼联合办公区。设有部门联动调度中心、综合办公室、多功能会议室等。调度中心以“未保智慧云平台+护童手环+110 报警平台”为载体，全天候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夯实“家庭+学校+社会+政府”联动护童，形成事前预警、事前救助、事后干预的处置模式。四楼温馨港湾区。设有成长书屋、创想空间、温馨小家、临时监护室。

2. 镇村(社区)级未保阵地。相关乡镇(街道)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依托图书室、儿童之家、便民服务中心等基层服务机构，打造集监护兜底、救助帮扶、心理辅导、关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其中合力镇未成年人保

护示范站设置儿童游乐区、阅读区、学习区、心理咨询区、儿童手工区；天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滩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设置为儿童游乐区、阅读区、学习区。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全面完成基层阵地建设升级改造，验收合格，完成资金拨付，并于 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推动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重点围绕本项目的硬件设施建设情况、设施设备采购情况、上墙制度内容、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指导，确保未保阵地建设质量合格、程序合规、按时交付。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进行监督管理。总体上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改善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促进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评价选点。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位于渠县渠江街道后溪社区，由县儿童福利院转型为未保中心，占地面积 3.03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现有设施设备无法满足转型后的未成年人保护现实需要。本次升级改造，将打造集监护兜底、救助帮扶、托育服务、宣传教育、组织培育、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家庭教育、关爱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综合体。合力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坐落在

合力镇竇人大道 1005 号（新园小区 A3 区 2 栋底楼），总面积约 170 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亲情视频、学习娱乐等多元化功能。三汇镇西坪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位于三汇镇西坪社区办公楼二楼，面积约为 62 平方米，主要为辖区未成年人及家庭提供政策解读、信息采集、解难帮困、权益保障、社区教育、文体娱乐、亲情交流等服务。天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在紫天大世界医养结合二楼，面积约 76 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亲情视频、学习娱乐等多元化功能。宝城镇新民村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位于宝城镇新民村 3 组 28 号，面积约为 45 平方米。主要为辖区未成年人及家庭提供政策解读、信息采集、解难帮困、权益保障、社区教育、文体娱乐、亲情交流等服务。临巴镇群团村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位于临巴镇群团村 1 组 1 号，面积约为 45 平方米，该点位地理位置优越，为留守儿童等群体提供集体活动、集体学习等场所。以上站点严格按照《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标准》，高标准打造了儿童游乐区、阅读区、学习区、心理咨询区、儿童手工区，建设过程材料合格、比例符规、程序到位、质量达标。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采取单位自评法和实地勘察法相结合。

（五）评价组织。本项目验收方为渠县民政局、渠县财政局、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具体验收事宜由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徐磊牵头，儿童保障股负责人何波、财务规划股负责人何佳昕、机关纪委书记王子、财政局

社保股李好 4 名同志负责。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委托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县民政局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标准，指导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工作，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和评价等。本项目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项目管理。为了更好的完成基层未保阵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经过前期调研、会商讨论，县民政局制定了《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省厅审核通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印发了《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对资金使用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并制定了《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标准》。项目建设完成后，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组成项目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

3. 项目实施。本项目严格按照《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分别用于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93 万元；3 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 60 万元（合力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 30 万元，天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 15 万元、中滩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 15 万元）；8 个村（社

区) 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 47 万元 (宝城镇新民村示范点、宝城镇宝城社区示范点, 静边镇寺岩村示范点、定远镇定远社区示范点、岩峰镇月光社区示范点、临巴镇群团村示范点、青龙镇金凤村示范点各 5 万元, 三汇镇西坪社区示范点 12 万元)。各项目点位, 围绕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 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 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 主要包括室内装修、设施设备采购、文化制度上墙、氛围营造等。资金补助采取“先行预拨、事后考核”的办法,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

4. 项目结果。本项目围绕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 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 按照办公、学习、游乐、监护、心理健康等功能划分, 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 主要包括室内装修、设施设备采购、文化制度上墙、氛围营造等, 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极大的改善了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的基础条件, 为全面提升全县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民生保障。该项目在选址上重点考虑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情况、未成年人分布密度及需求情况, 以最大限度满足未成年人成长发展需求为原则, 确保有需求、有条件的乡镇(街道) 得到项目支持。

2. 基础设施。在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 严格按照合同约

定进行资金拨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的基础条件，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及获得感。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县级未保中心位于县城内，周围交通便利、人口密度大、未成年人托管需求量大，鉴于此情况，本项目将重点放在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该阵地的基础条件，为接下来开展未成年人托管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评价结论

为了切实补齐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短板，切实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难点和痛点，本项目围绕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通过前期调研、充分讨论的方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建设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不定时加大对资金的监督，及时对实施过程中的难点提供指导性意见，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工，验收合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了全方位的活动阵地，极大的改善了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的基础条件，为全面提升全县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本项目综合评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94 号）					
	使用范围		渠县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通过硬件设施建设、软件文化包装等方式，打造了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未保阵地，构建了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点的三级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推进未保阵地建设作为促进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3 个未保站、8 个未成年保护示范点	大于或等于	12	个	7	100%
			服务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人数	大于或等于	10000	人	8	100%

	质量指标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率	等于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关爱保护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人数关爱服务质量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小于或等于	300	万元	10	100%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相关要求，现将渠县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阵地改造项目（2023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落实全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规划，积极探索“宕渠护童”未保品牌，推动建成川东北“未保示范县”，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儿童保障处《关于申报 2023 年儿童福利领域相关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申报了《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升级打造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在 7 大片区重点场镇打造 3 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高标准打造 8 个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全面推动全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落地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印发《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县民政局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成立渠县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改造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建设标准，督导项目建设工作

实施、评定、验收、检查等工作，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和评价等。

渠县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采取“361”资金支付方式拨付。即：中标签订合同后拨付30%启动资金，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拨付60%，验收合格后拨付10%。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94号）文件要求，用于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资金总共300万元。本项目资金补助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配，其中用于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93万元；3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60万元（合力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30万元，天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15万元、中滩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15万元）；8个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47万元（宝城镇新民村示范点、宝城镇宝城社区示范点、静边镇寺岩村示范点、定远镇定远社区示范点、岩峰镇月光社区示范点、临巴镇群团村示范点、青龙镇金凤村示范点各5万元，三汇镇西坪社区示范点1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成年人保护阵地是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场所。本项目根据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通过硬件设施建设、软件文化包装等方式，打造了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未保阵地，构建了县未

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点的三级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推进未保阵地建设作为促进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1. 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渠县未保中心建筑面积为 1940 m²，以六大保护为核心引领，设置互动增知区、护童成长区、联合办公区、温馨港湾区。一楼互动增知区。大厅设有 VR、MR、四折幕和滑轨屏，全方位立体展示未成年人 0-18 岁生命历程，采取图文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互动式等感知教育，让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知晓成长历程。二楼护童成长区。设有手工室、法律援助室、谈心吧、社会组织工作室。引进社会组织开展儿童养育、教育、走访、评估、心理辅导、家庭养育能力培训和社区照顾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 务，做实做优“五社联动”。三楼联合办公区。设有部门联动调度中心、综合办公室、多功能会议室等。调度中心以“未保智慧云平台+护童手环+110 报警平台”为载体，全天候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夯实“家庭+学校+社会+政府”联动护童，形成事前预警、事前救助、事后干预的处置模式。四楼温馨港湾区。设有成长书屋、创想空间、温馨小家、临时监护室。

2. 镇村(社区)级未保阵地。相关乡镇(街道)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依托图书室、儿童之家、便民服务中心等基层服务机构，打造集监护兜底、救助帮扶、心理辅导、关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其中合力镇未成年人保

护示范站设置儿童游乐区、阅读区、学习区、心理咨询区、儿童手工区；天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中滩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设置为儿童游乐区、阅读区、学习区。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全面完成基层阵地建设升级改造，验收合格，完成资金拨付，并于 2023 年 8 月投入使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推动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重点围绕本项目的硬件设施建设情况、设施设备采购情况、上墙制度内容、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指导，确保未保阵地建设质量合格、程序合规、按时交付。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进行监督管理。总体上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改善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促进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评价选点。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位于渠县渠江街道后溪社区，由县儿童福利院转型为未保中心，占地面积 3.03 亩，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现有设施设备无法满足转型后的未成年人保护现实需要。本次升级改造，将打造集监护兜底、救助帮扶、托育服务、宣传教育、组织培育、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家庭教育、关爱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综合体。合力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坐落在

合力镇竇人大道 1005 号（新园小区 A3 区 2 栋底楼），总面积约 170 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亲情视频、学习娱乐等多元化功能。三汇镇西坪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位于三汇镇西坪社区办公楼二楼，面积约为 62 平方米，主要为辖区未成年人及家庭提供政策解读、信息采集、解难帮困、权益保障、社区教育、文体娱乐、亲情交流等服务。天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站在紫天大世界医养结合二楼，面积约 76 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亲情视频、学习娱乐等多元化功能。宝城镇新民村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位于宝城镇新民村 3 组 28 号，面积约为 45 平方米。主要为辖区未成年人及家庭提供政策解读、信息采集、解难帮困、权益保障、社区教育、文体娱乐、亲情交流等服务。临巴镇群团村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位于临巴镇群团村 1 组 1 号，面积约为 45 平方米，该点位地理位置优越，为留守儿童等群体提供集体活动、集体学习等场所。以上站点严格按照《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标准》，高标准打造了儿童游乐区、阅读区、学习区、心理咨询区、儿童手工区，建设过程材料合格、比例符规、程序到位、质量达标。

（四）评价方法。本项目评价采取单位自评法和实地勘察法相结合。

（五）评价组织。本项目验收方为渠县民政局、渠县财政局、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具体验收事宜由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徐磊牵头，儿童保障股负责人何波、财务规划股负责人何佳昕、机关纪委书记王子、财政局

社保股李好 4 名同志负责。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委托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县民政局负责制定项目建设标准，指导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工作，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和评价等。本项目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项目管理。为了更好的完成基层未保阵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经过前期调研、会商讨论，县民政局制定了《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省厅审核通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印发了《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对资金使用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并制定了《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标准》。项目建设完成后，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组成项目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

3. 项目实施。本项目严格按照《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分别用于渠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93 万元；3 个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 60 万元（合力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 30 万元，天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 15 万元、中滩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 15 万元）；8 个村（社

区) 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 47 万元 (宝城镇新民村示范点、宝城镇宝城社区示范点, 静边镇寺岩村示范点、定远镇定远社区示范点、岩峰镇月光社区示范点、临巴镇群团村示范点、青龙镇金凤村示范点各 5 万元, 三汇镇西坪社区示范点 12 万元)。各项目点位, 围绕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 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 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 主要包括室内装修、设施设备采购、文化制度上墙、氛围营造等。资金补助采取“先行预拨、事后考核”的办法,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

4. 项目结果。本项目围绕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 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 按照办公、学习、游乐、监护、心理健康等功能划分, 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 主要包括室内装修、设施设备采购、文化制度上墙、氛围营造等, 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极大的改善了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的基础条件, 为全面提升全县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民生保障。该项目在选址上重点考虑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情况、未成年人分布密度及需求情况, 以最大限度满足未成年人成长发展需求为原则, 确保有需求、有条件的乡镇(街道) 得到项目支持。

2. 基础设施。在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 严格按照合同约

定进行资金拨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的基础条件，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及获得感。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县级未保中心位于县城内，周围交通便利、人口密度大、未成年人托管需求量大，鉴于此情况，本项目将重点放在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该阵地的基础条件，为接下来开展未成年人托管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评价结论

为了切实补齐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短板，切实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难点和痛点，本项目围绕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通过前期调研、充分讨论的方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建设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不定时加大对资金的监督，及时对实施过程中的难点提供指导性意见，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工，验收合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广大未成年人提供了全方位的活动阵地，极大的改善了未成年人保护阵地的基础条件，为全面提升全县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本项目综合评分 97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县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94 号）					
	使用范围		渠县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7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身心特点、发展需求，通过硬件设施建设、软件文化包装等方式，打造了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未保阵地，构建了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点的三级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推进未保阵地建设作为促进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3 个未保站、8 个未成年保护示范点	大于或等于	12	个	7	100%
			服务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人数	大于或等于	10000	人	8	100%

	质量指标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20	100%
	时效指标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建设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率	等于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关爱保护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人数关爱服务质量满意度	大于或等于	98%	%	1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	小于或等于	300	万元	10	100%

附件 20

高龄津贴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和《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给予生活补贴，着力解决了部分高龄老人晚年生活困难，补齐民生短板，增强高龄老人晚年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高龄津贴发放对象为年满80周岁的渠县户籍对象，以促进老年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解决老年人生活负担，提高老人晚年幸福感。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高龄津贴由县级财政年度全额预算，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2023年高龄津贴预算资金312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高龄津贴项目的实施，按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2023年预计发放高龄津贴35000余人、发放补贴资金3120万元，使广大老年人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落实落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促进老年人收入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措施更加完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选材为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及发放名册，选点为实施高龄津贴的 37 个乡镇（街道）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和座谈调研、收集的相关材料和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高龄津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高龄津贴严格按照“个人申请、乡镇审核、民政审定、财政审批、金融机构代发到户”的程序实施，减少中间环节，通过“一卡通”将资金存入本人账户。各乡镇

(街道)、县民政局留存资金发放凭证，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2. 项目管理。高龄津贴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2023 年高龄津贴预资金 312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4. 项目结果。高龄津贴项目自 2016 年实施以来，不断完善政策，强化发放过程中比对筛选，及时将符合政策的对象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切实做到了应享尽享。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2023 年高龄津贴项目预算使用资金 3120 万元，按照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6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为 3.5 万余人发放补贴。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精准、标准合理、按月足额发放，资金使用率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有效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了老年人的社会归属感和幸福感。

四、评价结论

高龄津贴项目通过自评、抽查、问卷等多形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实施有序，资金使用规范，在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乡镇存在报送资料超过规定时限。

2. 存在动态管理不及时的现象。

3. 高龄贴津资金水平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报送，严格管理，加大宣传，确保预算，惠及民生。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					
	使用范围		高龄老人					
	申报（补助）条件		渠县户籍高龄老人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6.28					
	其中：财政拨款		3166.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年满80周岁的渠县户籍对象发放高龄津贴，着力解决了部分高龄老人晚年生活困难，补齐民生短板，增强高龄老人晚年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象户人数	≥	35000	人	10	≥350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8	%	10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收入增长率	定性	明显提升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	98	%	20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年龄标准平均	=	80	元/人·月	20	=80元/人·月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改善社会兜底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提升养老、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2023 年支持殡仪馆迁建 50 万元，殡仪馆设施设备购置 40 万元，殡仪馆环保设备改造 10 万元，渠南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40 万元，渠县养老服务园附属设施建设暨装修项目 10 万元，渠县龙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项目 4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监管项目 1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财社[2023]114 号安排殡仪馆迁建 50 万元，殡仪馆设施设备购置 40 万元，殡仪馆环保设备改造 10 万元，渠南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40 万元，渠县养老服务园附属设施建设暨装修项目 10 万元，渠县龙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项目 4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监管项目 1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满意度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的实施，按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和项目目标实现，通过绩效评价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殡仪馆迁建 50 万元，殡仪馆设施设备购置 40 万元，殡仪馆环保设备改造 10 万元，渠南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 40 万元，渠县养老服务园附属设施建设暨装修项目 10 万元，渠县龙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项目 4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监管项目 1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提升养老服务基础条件、质量和水平。

（三）评价选点。我局对 2023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

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支付 2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对象准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及时按兑现；群众满意度大于 95%。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社会福利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养老服务发展、殡葬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7	个	10	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工期	≤	12	月	10	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殡葬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定性	明显提升			10
	定性			有所改善			10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00	万元	20	200	

渠县区域性医养中心建设专项预算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 年渠县区域性医养中心建设目标段工程投资 500 0 万元，用于建设医疗用房、养老用房、后勤用房、附属用房，以上建筑的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以及给排水、电气照明、弱电、消防工程，附属工程等。县民政局是项目主管部门，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附有审批、发放、监管的职能职责。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人们对健康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区域性医养中心作为集医疗、养老、康复、预防、教学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其重要性日益凸显。这些中心不仅为老年人群及需要特殊医疗照护的人群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还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区域性医养中心通过整合医疗资源，实现了医疗服务的集中化、专业化和高效化。并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加安全、舒适、便捷的养老环境。中心内设有专业的护理团队，能够提供 24 小时的生活照料、健康监测和心理慰藉服务，确保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此外，中心还注重通过健康教育、营养膳食、运动康复

等方式，促进老年人主动参与健康管理，实现健康老龄化。

区域性医养中心在提升医疗效率、促进健康养老、强化康复服务、推动医养结合、构建预防体系、培养专业人员和完善政策体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的存在不仅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医疗和养老服务的需求，还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财政预算下达资金 50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整合医疗资源，实现了医疗服务的集中化、专业化和高效化。并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加安全、舒适、便捷的养老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医疗和养老服务的需求，还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 年财政下达我局资金

全部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评价选点。我局已实现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度财政下达我局资金 5000 万元，完成支付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

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医疗用房、养老用房、后勤用房、附属用房，以上建筑的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以及给排水、电气照明、弱电、消防工程，附属工程等。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区域性医养中心的建设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然而，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区域性医养中心的建设涉及医疗、养老、民政、社保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在职能划分、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在体制机制上难以形成有效统合。同时，投资回报周期长、风险高等原因，社会资本对医养中心的投入意愿较低。一系列复杂而深刻的问题阻碍了医养中心的顺利建设和高效运营。

六、改进建议

为推动民政工作，建议一是政加快项目资金投入。二是各涉及部门加强合作，密切关系形成工作合力。三是政府加大宣传力度，解决社会资本的后顾之忧，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区域性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县区域性医养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区域性医养中心在提升医疗效率、促进健康养老、强化康复服务、推动医养结合、构建预防体系、培养专业人才和完善政策体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县区域性医养中心建设	≧	1	个	10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	1	年	10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医疗和养老服务的需求	定性	明显提高		20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5000	万元	20	=5000万元	

城乡社区治理“创特色”能力提升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深化《四川省“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实施，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要求。着力提升全县城乡社区治理整体水平，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打造具有渠县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范本。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开展结合城乡社区治理特色创优工作，以试点单位示范带动其他社区，以社区为载体、“五社联动”为支撑，项目化管理为手段、立足实际不断增强社区服务能力、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居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完成天星街道普光社区、腾龙社区创建“服务创新型”特色社区，天星街道蒙山社区创建“多元共治型”特色社区，渠江街道古湖社区、中滩镇宁梁社区、有庆镇长春社区创建“贴心关爱型”特色社区，渠南街道万兴社区创建“智慧科技型”特色社区的试点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财政预算下达经费 35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通过开展结合城乡社区治理特色创优工作，以试点单位示范带动其他社区，以社区为载体、“五社联动”支撑，项目化管理为手段、立足实际不断增强社区服务能力、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居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 年财政下达我局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评价选点。我局已实现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

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度财政下达我局经费 350 万元，完成支付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 350 万元，主要用于天星街道普光社区、腾龙社区创建“服务创新型”特色社区；天星街道蒙山社区创建“多元共治型”特色社区；

渠江街道古湖社区、中滩镇宁梁社区、有庆镇长春社区创建“贴心关爱型”特色社区；渠南街道万兴社区创建“智慧科技型”特色社区的试点建设。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开展结合城乡社区治理特色创优工作，旨在通过试点示范、五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项目化管理等方式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由于试点单位可能获得更多政策、资金或技术支持，导致非试点社区资源相对匮乏，难以有效复制和推广成功经验。这种资源分配不均可能加剧社区间的发展差距。同时，每个社区都有其独特的文化背景、居民需求和社会结构，而标准化、模式化的治理方法可能难以完全适应所有社区的具体情况。直接照搬试点经验可能导致“水土不服”，降低实施效果。加之社区治理的创优工作对专业人才有较高的需求，包括社会工作者、社区规划师、项目管理专家等。然而，当前很多社区面临着专业人才短缺的问题，这限制了治理创新和专业服务水平的提升，难以激发居民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参与热情，那么这些改革措施就难以持续深化并取得预期效果。

六、改进建议

（一）财政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财政资金的及时拨付对于民政工作的推动至关重要。资金的及时拨付也能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增强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工作积极性，为民政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

（二）加大与专业院校的联动，争取专业人才定向培养。与专业院校的紧密合作可以为民政工作注入新的活力。通过定向培养专业人才，能够满足民政领域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需求。专业院校拥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和专业师资，可以为学生提供系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培训。定向培养的人才在毕业后能够迅速投入到民政工作中，发挥专业优势，提升民政服务的水平和质量。此外，与院校的联动还可以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民政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基层组织发挥堡垒作用，引导居民加入，激发群众激情。基层组织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民政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堡垒作用。基层组织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居民参与民政工作，如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社区公益项目等，让居民亲身感受民政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激发群众的激情可以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参与意识，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城乡社区治理“创特色”能力提升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村社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以社区为载体、“五社联动”为支撑，项目化管理为手段、立足实际不断增强社区服务能力、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居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治理个数	≥	7	个		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2 个月	月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350	万元		350		

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智能化水平，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有关要求，为全县 34 个农村敬老院提供视频监控服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服务对象为全县 34 个农村敬老院，帮助农村敬老院实现高标准运营，高质量监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资金由县级财政保障，专款专用、专账核算。2023 年拨付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资金 28.5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满意度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的实施，按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2023 年拨付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资金 28.56 万元，农村敬老院运营状况明显改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落实落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的理念，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农村敬老院运行监管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重点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选点为全县 34 个农村敬老院。

（四）评价方法。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精神，按照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和自评，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等方法组织实施，根据自查、自评、现场调查、佐证资料进行客观判断得分。

（五）评价组织。成立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县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为成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按照“企业申请、民政局核定、财政局审定、金融机构拨付到户”的程序实施。

2. 项目管理。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预结算相关要求，切实做到收入与支出相符。

3. 项目实施。2023 年拨付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资金 28.56 万元，补贴资金使用率 100%，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4. 项目结果。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实施以来，农村敬老院运行监管水平明显提升，预算全部用于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预算使用资金 28.56 万元，对改善农村敬老院运营监管水平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敬老院及院民反应好，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实施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在改善农村敬老院运行状况、监管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评价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功能还不够完善，网点还没有实现全覆盖，还需进一步赋能提升。

六、改进建议

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农村敬老院运营监管水平。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网点运行项目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养老服务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使用范围	渠县 34 个农村敬老院						
	申报（补助）条件	渠县 34 个农村敬老院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56						
	其中：财政拨款	28.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渠县农村敬老院智能化水平，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帮助农村敬老院实现高标准运营，高质量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运行正常。	≥	34	个	10	34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不断网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监控期限	=	12	月	10	12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定性	明显提升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及院民满意度。	≥	9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渠县农村敬老院视频监控运行经费。	≤	28.56	万元	20	28.56	

养老院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改善社会兜底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2023 年支持渠县养老服务园 35.78 万元，渠南老年养护院建设 129.45 万元，合计 165.23 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财社[2023]91 号安排渠县养老服务园 35.78 万元，渠南老年养护院建设 129.45 万元，合计 165.2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满意度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的实施，按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和项目目标实现，通过绩效评价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渠县养老服务园 35.78 万

元，渠南老年养护院建设 129.45 万元，合计 165.23 万元。提升养老服务基础条件、质量和水平。

（三）评价选点。我局对两个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养老建设经费专项资金支付 165.2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对象准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并及时按兑现；群众满意度大于 95%。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养老院建设专项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养老院建设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养老服务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23						
	其中：财政拨款	165.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2	个	10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工期	≤	12	月	10	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明显提升			10
	定性			有所改善			10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00	万元	20	200	

公办敬老院设施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改善社会兜底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2023年公办敬老院设施补助4.92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财综[2023]42号安排公办敬老院设施补助资金4.92万元。资金使用率100%，满意度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的实施，按绩效指标分层分类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和项目目标实现，通过绩效评价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年公办敬老院设施补助4.92万元。提升养老服务基础条件、质量和水平。

（三）评价选点。我局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

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公办敬老院设施补助专项资金支付 4.9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对象准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

理办法规定，并及时按兑现；群众满意度大于 95%。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公办敬老院设施补助专项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办敬老院设施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养老服务发展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						
	其中：财政拨款	4.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敬老院个数	=	1	个	10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10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工期	≡	12	月	10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明显提升
			养老服务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定性	有所改善		10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200	万元	20	200	

附件 27

渠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精神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广大精神卫生机构和精神卫生工作者，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了周到热情的医疗和康复服务，有效维护了精神障碍患者的权利，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精神病患者除给患者家庭带来痛苦之外，还是社会的一个不稳定因素，有关精神病患者失控而产生危害社会、殃与他人、个人与公告财产受损的事件时有发生报道，这也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难点，需要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渠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建设将增强渠县精神病患者收纳治疗能力，使患者及时、有效治疗，能够从源头上减少或消除这些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财政预算下达民政工作经费 54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做好全县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建立健全适度普惠型残疾人福利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贫困精神

疾病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年财政下达我局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评价选点。我局已实现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 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督导检查情况，综合得出该项目自评得分数为95分。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度财政下达我局渠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经费 540 万元，完成支付 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 54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医疗用房、服务用房、保障用房、办公用房等，配套室内外活动广场，道路及停车位，配置医疗、康复、健身、娱乐、监控、护理等设备。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全运行。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

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自评得分 9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渠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作为具有精神病患者收纳治疗能力的医疗机构，对周边环境、设施设备、人员管理等具有独特的要求和措施，对建筑质量更是具有严格的标准。为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设施设备顺利安装，需要大量的资金。由于县级财政有限，资金拨付困难，需要施工方大量垫支。

六、改进建议

为推动民政工作，建议财政加快项目资金拨付。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渠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预算单位		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生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035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渠发改审（2024）29号					
	使用范围		渠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					
	其中：财政拨款		5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了周到热情的医疗和康复服务，有效维护了精神障碍患者的权利，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精神福利机构	=	1	个		1
			新建床位数	=	150	张		15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权利	定向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540	万元		540	

民政事业补助专项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财政预算下达民政事业补助经费 1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民政工作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之政、为民之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个领域都发挥着独特的积极作用。2019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中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年财政下达我局民政事业补助，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评价选点。我局已实现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度财政下达我局民政事业补助 10 万元，完成支付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全部用于两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在全县进行民政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了民政政策。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全运行。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促进了民政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民政事业补助经费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民政事业补助涉及全县的社会保障扶贫、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儿童保障、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等多方面的工作，量大面宽，任务繁重，社会保障扶贫常态开展“大走访、大宣传、大排查”活动，社会事务婚姻登记整理档案无预算安排，社会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困难群众抽查和督查，经费缺口较大。

六、改进建议

为推动民政工作，建议财政加大民政工作经费预算。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政事业补助经费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民政事业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主要用于：1、低保报批抽查不低于 30%；2、低保报批申报表资料、低保证印刷；3、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核查；4、组织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到达州体检；5、重阳节慰问差旅费；6、敬老院每月安全抽查差旅费；7、特困人员认定及差旅费支出；8、民政各项政策的宣传单印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政策宣讲率	≥	2	次	10	≥2 次
			敬老院安全抽查次数	≥	1	次	10	≥1 次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	99	%	10	≥99%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经费时间	=	12	月	10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0	万元	20	≤10 万元	

2023 年项目经费及运转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民政局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及村（居）委会、村民小组的设立、

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初审并上报福利企业资格材料，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监管工作。

(12)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县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民政局机关承担。

(16)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渠县行政区划图。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运转资金主要用于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展、养老服务发展、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

项业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渠财预[2023]16号下达2023年项目、运转资金1652.01万元。

序号	资金投资方向	下达预算内资金
1	2011年9.18洪灾灾后重建和危房改造结存资金	4.98
2	关于下达2021年民政工作经费县级预算的通知(农村敬老院坝视频监控网点运行经费)	2.1
3	关于下达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奖补资金[第一批改革地区]的通知	59.53
4	红色渠县文化纪念园建设	10
5	老年大学设施设备添置和功能提升	20.86
6	敬老院改建资金	74
7	渠南老年养护院建设	200
8	新建失能老人中心敬老院建设资金	200
9	关于安排2021年民政领域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渠南老年养护院附属设施建设]	217
10	智慧门牌更换设置	350.98
11	养老服务园附属设施项目	200
12	殡仪馆迁建配套建设项目	100
13	关于安排2021年民政领域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养老服务业]	2.42
14	居家养老监管服务	2
15	关于追加县民政局殡仪馆迁建配套建设项目县级预算的通知	60
16	下达支助老年福利项目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40
17	解决维稳工作经费	10
18	解决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所需经费	23.35
19	解决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所需经费	54.81
20	办公费	19.98
	合计	1652.01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民政工作是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生之政、为民之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发挥着独特的积极作用。2019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中指出：民政工作关系

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分层分类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如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详见附表。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可以实现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规划论证是否科学，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绩效监管是否有力，项目实施预算执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民生保障对象的精准性、标准的合理性群众满意度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年财政我局资金全部到位，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评价选点。我局已实现2023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点位全覆盖。

(四) 评价方法。我局通过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按要求形成自评报告。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技术、管理和工作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赋予相应分值；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根据客观依据判断得分，采用分级打分法。

（五）评价组织。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3 年度我局项目决策严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我局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

3. 项目实施。2023 年度财政下达我局 1652.01 万元，完成支付 165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结果。2023 年度我局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预算金额 1652.01 万元，全部用于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展、养老服务发展、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在全县进行民政政策宣传，使广大群众了解了民政政策。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了资金全运行。操作程序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无误，服务周到，群众满意。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促进了民政

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评价结论

我局 2023 年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得分 96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为推动民政工作,建议财政加大民政工作经费预算。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项目经费及运转经费						
预算单位		渠县民政局						
项目类型		民政经费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民政事业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2.01					
		其中：财政拨款	1652.0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展、养老服务发展、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项目经费	=	16	个	10	16
			预算运转经费	=	4	个	10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9	%	10	99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经费时间	=	12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保障能力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1652.01	万元	20	1652.01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